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6 年 0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将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补充协议提高了温州庄吉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操作的可行性，切实保证了公司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公司对此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浩然：

李井新：

叶敏：

2016年02月18日